跨地域企业宜早定公司框架 注意注册地及经营地税制 避免双重征税

个案背景

网络和电子科技普及发展,打破地域及通讯隔膜,各大电子商务平台兴起,改变了零售模式。一位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申请人是公司管理层,他的公司从事电子商务平台的业务,在内地、香港均设有公司,三者在香港均有业务。公司涉及的产品有化妆及护肤品和家居百货等,客户来自内地、本港、澳门、台湾以至东南亚市场。

申请人提出的问题

申请人表示,公司同事对电子商务熟悉,却不懂有关电商平台跨地域营商的税务事宜。他希望请教专家,在不同地方注册的公司,在注册地以外地方赚取收入,应该向何地缴付税款?此外,申请人的公司在香港开设不同公司负责不同业务,两者的雇员也是同一批人。他想请教这些员工的薪俸税应如何安排会较为妥当?

专家顾问提供的分析/意见

工业贸易署「问问专家」服务财务会计范畴的顾问、ACCA 中小型企业委员会会员兼香港税务学会会长吴锦华先生指,一间企业开始经营时,应尽早制定好公司结构框架如何发展。他坦言,像申请人公司这样相对复杂的架构不算理想。他说:「即使出于业务需要,成立了多间公司经营,但比较理想的公司架构,是每间公司按分工各自聘用雇员,或者以一间总公司的方式雇用所有员工,再按每个员工各自的工作及贡献支付薪金。」



 内地与本港的税制不同。

「内地是每月扣税,本港税 项则每年计算。若公司在内地注册,是内地税务居民,即使在外地赚取利润,也要向内地缴付所得税。」他内地缴付所得税。」的内地发样的话申请人的内润,这样的话申请取利润的,可能会面对双重征税的润,建议应向其中一方税务部门申请豁免。他补充指,



虽然内地的征税一般较多,但由于本港计算税项较滞后,豁免申请亦较内地简单,因此企业通常于本港申请豁免双重征税。

申请人与专家顾问会面后如何处理问题

申请人认为顾问吴先生的建议很专业,对公司非常实用,有助解决一直困扰他们的税务问题。

专家顾问就个案指出中小企业可学习到的重点 / 精要

专家建议:「企业宜及早订定公司框架,避免架构混乱。跨地域经营需注意注册地与利润来源地的税制,避免被双重征税。」

在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个案分析集内提供的任何意见、结论或建议, 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工业贸易署的观点。

